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秘函〔2023〕10号

## 认监委秘书处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号）精神，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合格评定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制定要求和《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国认科〔2018〕15号）规定，认监委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数字化、智能化相关认可活动、认证活动（不含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活动标准；

（二）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相关认可活动、认证活动（不含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活动标准；

（三）检验检测高端仪器设备国产化验证评价相关标准；

（四）其他新兴领域以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所急需

的相关标准。

## 二、申报单位及人员条件

（一）标准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标准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资源保障、研发能力以及工作制度和环境，能够保证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4年及以上与所申报标准项目相关的业务工作经历，熟悉业务流程及《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熟悉标准制修订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三）申报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两个及以上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或有超期未完成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不得申请新的标准项目。

##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本次标准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二）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注册并登陆认证认可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rbtest.cnca.cn>），网上填报《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并提交标准草案。

##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根据申报范围提交立项申请。

（二）《建议书》中应说明本单位针对申报项目已开展的相关研究工作，包括已完成或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及本单位标准制修订优势，并合理确定项目完成时限，标准制修订一般应在2年

内完成。

（三）本次申报工作要求上报标准草案，内容一般应包括标准的范围、结构、技术路线及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等。

（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输出标准项目应在《建议书》中明确列出项目编号。

### 五、其他事项

申报联系人：傅斌友

联系电话：010-82261995；13810438407

E-mail: guoy@ccaa.org.cn

申报平台联系人：梁春健

联系电话：010-65009141转153



（此件公开发布）